

高雄市 114 年校園菸害防制種籽教師

培訓宣導實施計畫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本市高中職生「初次吸菸年齡小於 10 歲」比率為 10.2%(全國 10.5%)、國中生「初次吸菸年齡小於 10 歲」比率為 16.8%(全國 17.1%)，高中職學生認為自己未來可能吸菸比率為 13.1%(全國 13.0%)，國中生自覺未來可能會吸菸的比率為 10.6%(全國 10.7%)，顯示本市青少年不僅在「初次吸菸年齡小於 10 歲」情形需改善，未吸菸者對菸品仍有高度好奇心，若無適當的引導及加強其拒菸的意識及行為，吸菸問題仍是青少年在未來甚至成年後的一大隱憂。

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仍是需持續推動的重要議題，且近年來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的比率呈現顯著上升趨勢，電子煙多樣化的口味、新穎的設計及透過社群媒體行銷，對年輕族群產生強烈吸引力，但電子煙並非如業者宣稱為「減害」或「戒菸」產品，反而對健康造成多重危害，國際間已發生多起電子煙造成急性肺傷害或致死案例；電子煙除了成為青少年接觸傳統紙菸的入門；另外近來不肖業者將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添加到電子煙油中，在夜店或社群平台向年輕族群兜售，電子煙儼然成為毒品的載具。因此，推動電子煙防制以保護青少年族群，實為刻不容緩。

為了讓青少年在尚未嘗試吸菸前或未成癮前就能了解菸品(電子煙、加熱菸)、一手菸、二手菸及三手菸對自己、家人及朋友的健康危害，並建立不使用各式菸品的信念、強化拒菸、反菸等生活技能，特辦理此計畫。

(一)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 申請及辦理方式

一、種籽教師於任職學校進行宣導

- 1、凡設立在高雄市區之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即可提出申請，每校可申請 1-3 節，以班級、年級或全校為宣講單位，每節宣講時間依各級校每堂課授課時間不同：國小至少 40 分鐘、國中至少 45 分鐘、高中至少 50 分鐘。
- 2、課程內容包含：菸品(紙菸、加熱菸、電子煙)對健康的危害、電子煙就是違禁品、認識二手菸/三手菸及其危害、全面禁止電子煙、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不得供應販售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等與菸害防制相關內容。
- 3、宣講期間自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有意願辦理者，請於 **3 月 31 日前** 將「校園菸害防制宣導申請表」(附件一)電子檔寄至 khgame0100@gmail.com 進行申請。經核准辦理之學校將於 **4 月 30 日前** 函文通知，並請學校核予講師公假以利參加菸害防制種籽教師培訓研習及辦理校內宣講場次。
- 4、由本局提供講師費新台幣 1,000 元/節及 10 份有獎徵答宣導品/節，宣講後請對學生實施菸害防制認知問卷(附件二)；宣講講師需簽立「講師費領據」(附件三)，不得與戒菸諮商輔導班計畫講師費及無菸校園計畫講師費重複支領。
- 5、完成申請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窗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吳青育小姐，聯絡電話：07-7134000#1635。

二、種籽教師至外校(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宣導

- 1、凡三年內完成一場本局舉辦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之種籽教師，可申請成為校園菸害防制教育講師。
- 2、校園菸害防制教育講師授課需至外校(高雄市區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宣導，由講師自行洽詢有意願辦理之學校，或由外校與講師聯繫安排課程時間，至外校宣導時間若需請假、安排代課老師、調課等相關事務需由講師自理。

- 3、授課內容包含菸品(紙菸、加熱菸、電子煙)對健康的危害、電子煙就是違禁品、認識二手菸/三手菸及其危害、全面禁止電子煙、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不得供應販售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等與菸害防制相關內容。
- 4、宣講期間自 6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有意願擔任外校講師者，請於 **3 月 31 日前**將「校園菸害防制教育講師同意書」(附件五)電子檔寄至 khgame0100@gmail.com 進行申請，講師名單將於 **4 月 30 日前**函文通知各校。
- 5、外校授課每節宣講時間，依各級校每堂課授課時間不同：國小至少 40 分鐘、國中至少 45 分鐘、高中至少 50 分鐘；若為連續上課 2 節為 90 分鐘，課程時間每場以 3 節課為限。
- 6、外校宣導由本局提供講師費新台幣 1,500 元/節(含油資、交通費等)及 10 份有獎徵答宣導品/節，宣講後請對學生實施菸害防制認知問卷(附件二)；宣講講師需簽立「講師費領據」(附件三)。
- 7、進行外校授課時，不得要求或接受外校的任何報酬。授課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政治、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
- 8、對於授課時所知悉、或偶然得知之宣導對象個人資料、隱私及業務資料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以口頭、文字、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洩漏或公開；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等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及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範。如有違誤，應負法律上責任；授課結束後亦同。
- 9、完成申請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窗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吳青育小姐，聯絡電話：07-7134000#1635。

(三) 講師資格

任職於學校且在三年內(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完成一場本局舉辦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之教職員、護理人員、教官、社工等菸害防制推廣、教學、輔導相關人員，完成始得擔任校園菸害防制宣導講師。

(四) 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

- 1、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三)13：30-17：30，共 4 小時。
- 2、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8 樓)。
- 3、活動對象：任教(職)於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教職員、護理人員、教官、社工等菸害防制推廣、教學、輔導相關人員。
- 4、活動人數：100 人。
- 5、報名期間：2 月 17 日起至 3 月 10 日或額滿為止。
- 6、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1)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職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4910295)。
 - (2)其他身份者請至 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https://www.becclass.com>)報名(站內搜尋：114 年校園菸害防制種籽教師培訓研習課程)。
- 7、本課程申請教師在職專業進修研習積分、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 8、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30-13：50	報到	衛生局
13：50-14：00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致詞	衛生局
14：00-14：50	認識菸品危害--四大菸害蘿蔔蹲	屏東基督教醫院 林美珍 個管師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青少年拒菸技巧--拒菸拳	
16：40-16：50	休息時間	衛生局
16：50-17：10	電子煙辨識、使用認定及檢舉方式	衛生局-菸害稽察人員
17：10-17：30	校園菸害防制推動綜合討論	衛生局

(五) 成果繳交

種籽教師於**任職學校進行宣導及自行洽詢外校辦理宣導**，請於**10月31日前**回傳「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成果表」(附件四)電子檔至 khgame0100@gmail.com，並將「講師費領據」(附件二)正本及講師個人高銀或郵局帳戶影本、「菸害防制認知問卷」(附件三)正本(線上填寫則免附)寄回高雄市苓雅區(802)凱旋二路 132-1 號 1 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成癮防治股吳青育小姐收，聯絡電話：07-7134000#1635，以利辦理撥款核銷。

交通指南

• 本局位置



• 交通資訊

大眾運輸

市公車：37、52、168東、168西、紅21輕軌衛生局站(凱旋二路)下車。

捷運：橘線-五塊厝站下車，步行約7-10分鐘。

輕軌：C33衛生局站下車，步行約1-3分鐘。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可由三多交流道下接三多路，右轉接凱旋二路，右轉接福成街行駛約150公尺即到本局。

中山高速公路南下可由中正交流道下，自行右轉接三多路，右轉接凱旋二路，右轉接福成街行駛約150公尺即到本局。

• 停車資訊

本局周邊停車位置圖



汽車停車資訊：凱旋二路、福成街、河南路、河北路路邊停車格、凱旋醫院地下公有停車場(地下2~3樓)、同慶公有停車場。

機車停車資訊：福成街、河南路、河北路、民生醫院旁機車停車格、凱旋二路機車停車場、同慶公有機車停車場。

附件

請至網址「bit.ly/種子教師」下載

附件一 請至網址「bit.ly/種籽教師」下載

校園菸害防制宣導申請表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地址	
講師姓名	
講師資格 (兩項皆須符合， 第 2 項由衛生局 審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於申請學校 2.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
講師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預計宣導場次	
	預計宣導時間
第一節	月 日 時 分
第二節	月 日 時 分
第三節	月 日 時 分

核章

申請人：

單位主管：

菸害防制認知問卷

性別： 男 女 年級：_____年級

是非題（對的寫○、錯的寫×）：

1. () 吸菸的人一直想要吸菸的原因是菸品中含有「尼古丁」。
2. () 在抽菸的人旁邊會吸到二手菸，有人吸菸過的房間會殘留二手菸，長期受二手菸及三手菸影響的人也會生病。
3. () 高鐵、火車、捷運及客運等大眾運輸工具上可以抽菸。
4. () 吸菸會造成牙齒變黃、手指變黃、氣喘、咳嗽、各種癌症... 皮膚容易產生皺紋，老得特別快。
5. () 無論是店家、父母、親戚、朋友或同學...任何人都不可以提供或販賣菸品給未滿 20 歲的人。
6. () 電子煙會讓人成癮、中毒、生病...，搞不好還會爆炸。
7. () 在網路上或自動販賣機販賣菸品是違法的。
8. () 台灣現在已經全面禁止電子煙(類菸品)，使用、販賣、廣告電子煙(類菸品)都會被重罰。
9. () 在網路上張貼電子煙圖片，就是在幫電子煙打廣告，會被重罰 20 萬至 100 萬元。
10. () 想戒菸的人可以撥打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尋求幫助。

建議與回饋：

--

線上填寫請掃碼



附件三 請至網址「bit.ly/種籽教師」下載

零用金付訖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粘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 (付款憑單、收支傳票)：第 _____ 號 憑證共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支(收)核銷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藥品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預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核銷					
憑證編號 第 號	工作計畫：衛生業務	億	千	百	十	高雄市 114 年校園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宣導實施計畫-講師費
	分支計畫：心理衛生業務(菸害防制計畫)					
	一級用途別：業務費					\$ 1 0 0 0
	二級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請簽註其承辦及遞移時間，以明責任。 發票字軌號碼： _____ 開立日期： _____

經 辦 單 位	驗收或證明	承遞移時間	會 計 室	機 關 長 官
經手人	保管		審核	
股長	財物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	股長	
主管	其他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保費扣繳	主任	

1. 原始憑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送達。 2.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係假日應予扣除。
3. 本件因 _____，於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退回，補正後於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送達。

會計製票 _____ 出納登記 _____

說明：1、經手人於原始憑證粘貼處背面加蓋齊縫章。
2、購置財產、物品或應列入所得扣繳者，請先送秘書室登記

領 據

茲 領 到 _____ 新 台 幣 _____ X 萬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事 由	支 領 項 目
事由：校園菸品及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講座 日期：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 _____ 時 _____ 分 學校名稱/地點： _____	鐘點費： 1,000 元
	住宿費： _____ 元
	交通費： _____ 元
	應付金額： 1,000 元
	單次給付達最低工資(27,470 元)以上 補充保費 2%： _____ 元
註：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實付金額： 1,000 元

此 致

高 雄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職 別： _____

姓 名： _____ 簽名： _____

戶籍地址(含里、鄰)：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請至網址「bit.ly/種籽教師」下載

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成果表

(請一場填一張)

學校名稱：

主講人：

主題：

時間：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地點：

參加人數：

活動照片：(至少兩張)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校園菸害防制教育講師同意書

本人_____ (請簽名)願意擔任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校園菸害防制教育講師」，至外校(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菸害防制授課，並遵守下列相關規範：

1. 授課需至外校進行宣導，由講師自行洽詢有意願辦理之學校，或由外校與講師聯繫安排課程時間，至外校宣導時間若需請假、安排代課老師、調課等相關事務需由講師自理。
2. 由本局補助講師費(含車馬費)1500 元/節，授課時間依各級校每堂課授課時間不同：國小至少 40 分鐘、國中至少 45 分鐘、高中至少 50 分鐘；若為連續上課 2 節為 90 分鐘，課程時間每場以 3 節課為限。
3. 進行外校授課時，不得要求或接受外校的任何報酬。授課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政治、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
4. 對於授課時所知悉、或偶然得知之宣導對象個人資料、隱私及業務資料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以口頭、文字、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洩漏或公開；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等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及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範。如有違誤，應負法律上責任；授課結束後亦同。
5. 遵守授課內容與時間的要求，因故無法授課時儘早提前告知，以便另作安排。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園菸害防制教育講師申請報名表

*姓 名：

*任職單位/職稱：

*連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本人_____ (請簽名)同意以上個人資訊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用於校園菸害防制課程聯絡及相關公務使用。